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6031号

蓝爱斌:

本院受理原告杨锐荣与被告蓝爱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2026)粤0783民初6031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杨锐荣的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蓝爱斌向原告支付货款400000元及相应利息80526.03元(利息以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1年6月18日计暂计至2026年6月30日,为80526.03元(400000元×利率4%/年×5年+400000元×利率4%/年÷365×12天,实际应计至付清日止);以上金额合计480526.03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11月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